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菡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111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業將「四癌篩檢」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項目，請查照並鼓勵公務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